

Publication :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
Date : 20 May 2019
Headline : 倘達和解協議 兩地均可執行
Hyperlink : <https://paper.hket.com/article/2353757/%E5%80%98%E9%81%94%E5%92%8C%E8%A7%A3%E5%8D%94%E8%AD%B0%20%E5%85%A9%E5%9C%B0%E5%9D%87%E5%8F%AF%E5%9F%B7%E8%A1%8C?mtc=70048>

hket | 報章 | 投資 | 專欄 | 地產站 | TOPick

hket **8折** 訂閱優惠價 \$318 一年 立即訂閱

報章 香港經濟日報

30°C 香港時間: 2019年5月20日 (一) 11:05

熱門關鍵字: 中美貿易戰 劉鶴 人民幣 扣稅 大灣區 定期存款 港股 美股 高息股

專題: 粵港澳大灣區

要聞 評析天下 金融 中國 國際 投資理財 地產 港聞 政治 國是港事

倘達和解協議 兩地均可執行

工商版 2019/05/20 讚好 0

A+ A- 關注文章 儲存文章 贈閱友好

分享: f 8 4

香港和解中心會長、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主席羅偉雄指出，香港的調解系統能為大灣區提供服務。

減內地法院壓力 分流案件

他闡述，調解產生出和解協議，如要在香港或外地執行，憑和解協議就可執行。而若要在內地執行，只要和內地法院銜接，由內地法院批出調解書或司法確認，就能在內地執行，避免兩地司法制度不同而出現不能執行的狀況。

羅偉雄又指出，目前內地有超過400萬名調解員，但只是以「和事老」方式解決糾紛，並沒有專家配套，故內地的調解方式成功率一向較低。

他指，調解亦有助減低內地法院的壓力，內地司法爆炸，日後可用調解分流案件，不需要只依賴內地的司法系統，使必須要法院判決的個案有更充裕的時間處理，提高判決的質素。



▲ 羅偉雄指出，香港調解方式較為全面，涉及專業人士參與，成功率及信任度高。(資料圖片)